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ZXC1”認股權證終止上市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30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ZXC1”认股权证终止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已经结束，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中兴ZXC1”认股权证终止上市的有关事项。

一、权证终止上市的相关说明

1. “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8年2月22日起，至2010年2月21日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0年2月5日（星期五），从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 “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即2010年2月1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其中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首尾两日）。

4. “中兴ZXC1”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认股权证行权价格为42.394元/股，调整后的行权比例为1:0.922，即投资者每持有1份“中兴ZX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购买0.922股中兴通讯A股股票。

5.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中兴ZXC1”认股权证从2010年2月22日起终止上市。

二、咨询机构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联系人：张琴

电话：0755-26770282

传真：0755-26770286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3日